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2018102310705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殘餘物處理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殘餘物處理之約定	第一條 殘餘物處理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，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附加泰安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殘餘物處理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本公司同意遇有理賠案件時，遵循被保險人對於受損貨物之銷毀處理方式，亦即經被保險人向國稅局申報銷毀受損貨物後，將銷毀後之殘餘物出售給被保險人合作之回收廠商。本公司於理算中扣除該筆殘餘物出售款項，給付最終理賠金額給被保險人。
條款之適用	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